**扬州市职业大学**

教通〔20181105〕74号

**关于严格执行学生学籍管理条例和**

**教学管理规范的通知**

各学院：

教育部于2017年2月正式颁布了修订后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根据江苏省教育厅要求，我校修订了《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扬职大[2017]50号），报省教育厅备案，于2017年9月实施。我校修订后的学籍管理条例的第七章二十九条，对学生退学或留级的规定是：学生连续两学期受到学业警告，且考核取得的学分不足所选课程学分的1/2，应予以退学或转入下一年级学习。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高等学校教育工作会议精神，加强课程教学管理及学生学习过程管理，提高学生学习质量，学校将从2018级学生开始严格执行退学或留级制度。现将相关教学工作要求重申如下：

1.期末考试学生成绩报送

任课教师应在课程考试结束后及时批改试卷，于考试结束后的一周内上传学生学期成绩至教务网络管理系统（以下简称：教务网）（http://jwgl.yzpc.edu.cn/），同时将纸质成绩册原件交学籍科。期末考试结束后两周（在教务处期末工作意见中，明确具体日期），教务处将关闭教务网成绩输入功能，统计补考课程及补考学生名单。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上传成绩的教师，须于期末考试前提出书面申请，说明原因，注明上传课程成绩时间，学院院长审核，教务处处长批准后交学籍科。

2.考查课程补考试卷报送

考查课程在考核结束后一周内，任课教师应将补考试卷纸质版交考务科，同进将试卷电子档（PDF格式）[发送至考务科指定邮箱yzwuhong7106@126.com](mailto:发送至考务科指定邮箱yzwuhong7106@126.com)。

请各学院督促任课教师按时报送学生学期考试成绩和补考试卷，报送情况纳入学院年度教学工作考核。

3.学生成绩查询

学院班主任及辅导员，在期末考试结束后，应督促学生登录教务网查询成绩，及时掌握学期学习情况。如有不及格的，应于假期做好复习，准备开学前的补考。

4.补考工作安排

补考时间由开学后的第二周双休日调整为每学期开学正式上课的前两天（在教务处期末工作意见中，明确具体日期）。补考日程安排于补考前三天公布，学生可自行在教务网上查询，教务处印制的纸质补考日程安排，请学院教学秘书于补考前三天到考务科领取。学生凭本人身份证或学生证或学生校园卡参加补考。

相关任课教师必须在开学后一周内完成补考试卷的批阅。

5.学业警告、退学或留级

学籍科将于开学后两周内，将学业警告、退学或留级通知单发放至学院，学院应将学业警告通知单、退学或留级通知单及时送达学生本人和学生家长。对于退学或留级的学生，学院应督促学生及时办理学籍异动手续。

教务处

2018.11.5

附件1：《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

附件2：扬州市职业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办法

附件1：《扬州市职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条例（修订稿）》（扬职大[2017]50号）

第七章 学业警告与退学

第二十八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给予学业警告：

（一）在第一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所修课程学分的1/2；

（二）在其他学期中，取得的学分不足所修课程学分的2/3。

《学业警告通知书》由教务处审核签发，并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本人及家长。

第二十九条 学生连续两学期受到学业警告，且考核取得的学分不足所选课程学分的1/2，应予退学或转入下一年级学习。

第三十一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予退学处理：

（一）学业成绩未达到学校要求或者在学校规定的学习年限内未完成学业的；

（二）休学、保留学籍期满，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

（三）根据学校指定医院诊断，患有疾病或者意外伤残不能继续在校学习的；

（四）未经批准连续两周末参加学校规定的教学活动的；

（五）超过学校规定期限未注册而又未履行暂缓注册手续的；

（六）学校规定的不能完成学业、可予退学的其他情形。

附件2：扬州市职业大学关于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的办法

考试与成绩管理类（B）

|  |  |  |
| --- | --- | --- |
| 序号 | 事 项 | 级别 |
| 1 | 试题出错达三处以上致使考试无法进行 | 二 |
| 2 | 命题教师故意泄露考试内容给学生 | 二 |
| 3 | 命题或印制试卷不及时，影响考试按期进行 | 二 |
| 4 | 试卷印制、传送、保管过程中失误泄密 / 故意泄密 | 三/二 |
| 5 | 监考教师迟到、早退、影响考场秩序 / 监考缺席 | 三/二 |
| 6 | 监考教师未按规定向考生宣布考场纪律 | 三 |
| 7 | 监考教师擅自离开考场或监考时看书、报刊、接听手机、闲谈，做与监考无关的事/ 经巡考指出仍不改正 | 三/二 |
| 8 | 在监考过程中监考教师擅自将试卷带出、传出考场或放松监考，听任作弊或发现违纪和作弊不上报 | 二 |
| 9 | 监考人员严重违纪造成考场秩序混乱。/ 经巡考人员指出后仍不改正，影响正常考试 | 二/一 |
| 10 | 考试结束后收回试卷的份数与参考人员数不符。/ 造成严重后果 | 二/一 |
| 11 | 考试结束后教师未在二周内报送成绩（特殊情况需报教务处批准） | 三 |
| 12 | 考分报出后因批改失误需要更改成绩5名以下/5名以上（含5名） | 三/二 |
| 13 | 在评卷、统分中，严重毁坏甚至丢失考生答卷以及因违反评卷、统分工作规定，造成成绩未登录、试卷遗失等严重后果 | 二/一 |
| 14 | 教师评卷徇私舞弊提高或压低学生成绩 | 一 |
| 15 | 教学管理人员徇私舞弊更改学生成绩 | 一 |
| 16 | 利用考试工作便利，索贿、受贿、以权殉私；或为考生舞弊提供条件、指使、纵容、伙同他人监考舞弊 | 一 |